

舊約綜覽 先知書簡介

February 13, 2011



舊約書卷分類



以色列史分期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在埃及 和曠野 | 在迦南， 士師秉政 | 在迦南， 君王治國 | 在亞述和 巴比倫 |
| 寄居 (神治) | 共和 (神治) | 君王 (王治) | 被擄 (外治) |
| 2000-1400 B.C. | 1400-1050 B.C. | 1050-586 B.C. | 586-445 B.C. |
| 摩西五經 | 約書亞記 士師記 路得記 | 撒母耳記上、下 列王記上、下 歷代志上、下 | 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 以斯帖記 |

先知書分類

以篇幅的長短分：

- 大先知書(五卷)
 - 以賽亞、耶利米、耶利米哀歌、以西結、但以理。
- 小先知書(十二卷)
 - 何西阿、約珥、阿摩司、俄巴底亞、約拿、弥迦、那鴻、哈巴谷、西番雅、哈該、撒迦利亞、瑪拉基。



先知書分類

按時期分

- 被擄前
 - 以賽亞、耶利米、耶利米哀歌、何西阿、約珥、阿摩司、俄巴底亞、約拿、弥迦、那鴻、哈巴谷、西番雅。
- 被擄時
 - 以西結、但以理。
- 被擄後
 - 哈該、撒迦利亞、瑪拉基。



先知的三個時期

圖表20.1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前七二二年 擄至亞述 ① | 主前五八六年 擄至巴比倫 ② | ③ |
| 被擄前 | 被 擄 | 被擄後 |
| 以色列 約拿 阿摩司 何西阿 | | 猶大和以色列復國 撒迦利亞 瑪拉基 哈該 |
| 猶 大 | | |
| 俄巴底亞 以賽亞 約珥 彌迦 | 那鴻 西番雅 哈巴谷 耶利米 ----- 但以理 ----- 以西結 | |

以色列先知體系的起源

- 申命記18:9-22

- 申 18:14 「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，至於你，耶和華你的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。」
- 申18:15 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，像我，你們要聽從他。」
- 申 18:20 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，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，那先知就必治死。」
- 申 18:22 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，所說的若不成就，也無效驗，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，是那先知擅自說的，你不要怕他。」



先知的名稱的意義

- 代言人(**Prophet**)
 - 所傳的不是出於自己，是從神而來，話語帶有權威性與兌現性。
- 先見(**Seer**)
 - 對社會整體的情況具洞察力、透視力。
- 見異象者(**Visionaire**)
 - 異象本身就是一篇向百姓傳的信息，屬宣告性或預告性。
- 其他名稱：神人、耶和華的僕人。



先知的功能

- 宣講神啟示他的信息，是神所指派道德和倫理的宣講者。
- 預言關於以色列、外邦人、及將臨的彌賽亞時代所要發生的事。
- 警告百姓，使他們從罪與偶像膜拜中轉回。



先知傳遞信息的方式

- 口傳 – 傳講、宣告神的話。
- 筆傳 – 著書，如現有的先知書。
- 象徵性行動
 - 以賽亞赤足行走，做為埃及與埃提阿伯即將面臨審判的記號。

賽 20:2-3那時，耶和華曉諭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說：「你去解掉你腰間的麻布，脫下你腳上的鞋。」以賽亞就這樣作，露身赤腳行走。耶和華說：「我僕人以賽亞怎樣露身赤腳行走三年，作為關乎埃及和古實的預兆奇蹟。
 - 何西阿被指示娶淫婦，影射神與淫亂的以色列的關係。



先知工作的時期

1. 摩西以前

- 挪亞、亞伯拉罕、約伯、雅各、約瑟

2. 摩西至撒母耳(出埃及至士師時期)

- 摩西、底波拉、撒母耳

3. 撒母耳到口傳先知(口傳先知時期)

- 撒母耳創辦先知學校(撒上19:18-24)，以利亞、以利沙為重要的口傳先知。

4. 著書先知時期(840 B.C.-420 B.C.)

5. 舊約完成至施洗約翰(兩約時期)：沒有先知。

- 路 7:26 你們出去，究竟是要看甚麼？要看先知麼？我告訴你們，是的，他比先知大多了。
- 路 7:28 我告訴你們，凡婦人所生的，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；

6. 新約時代：最大的先知是耶穌自己

- 太 21:10 耶穌既進了耶路撒冷，合城都驚動了，說：「這是誰？」
- 太 21:11 眾人說：「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。」

先知的信息

- 宣告性，對當代
 - 道德和宗教狀況的剖釋
 - 宣判神的指責與刑罰
 - 勸勉悔改並應許安慰
- 預告性，遙指未來、超越時空
 - 以色列國日後的命運(短期、長期、末世)
 - 外邦列國末後的結局
 - 神救恩計劃的發展與目的(彌賽亞預言)
 - 第一次降世
 - 第二次再來

先知書的架構

- 控罪 (Lawsuit)
 - 宣召開庭、控告、証據、宣判
- 禍災 (Woe Oracles)
 - 宣告災禍、災禍之因、預言審判
- 應許 (Promise)
 - 救恩的聖言 (Salvation Oracles)
 - 大多先知書以此做結束



先知預言的特性

- 時間上的四個要點：
 1. 先知的當代 - 猶大、以色列、列國
 2. 近時 - 被擄歸回
 3. 遠時 - 基督的時代
 4. 更遠時 - 千禧年、新天新地
- 雙指性 - 針對當時的百姓，亦與未來的世人有關。
- 審判與安慰的平衡。

